

文件編號：PU-20300-B-0101-2024092401

管理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

版次：04

20240924 修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特訂定「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複選評量標準乃依據候選人所提供的佐證資料辦理。

第三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之，若委員為候選人，則由該系另推舉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院推薦候選人的產生方式為由委員會根據教師提出佐證資料進行投票，依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相同時則進行再次投票，再次投票票數相同時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